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海通证券拟于2020年2月2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海通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4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5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注：同一基金的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0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海通证券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海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2019年4月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2019-024号、2019-025号、2019-026号）。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7号）。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7号）。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至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26号）。2019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号）。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号）。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号）。

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2月29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因此导致重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公司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2月29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主营业务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安徽、四川、海南、山东、陕西、湖南、辽宁、江西、福建等省（直辖市）。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少地区的现场办公受限，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但是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计疫情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近日，在各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下，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大部分企业已经正常复工。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无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无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540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0年2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45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450.05
	合计	1,010,044,45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20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2月26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0.99%	10,000,000.00	0.9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0.99%	10,000,000.00	0.99%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17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23%；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叶”）、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田鼎”）、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汇利”）、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刚启诚”）、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炜华启航”）、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华启铭”）合计发行10,050,492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人	初始股数
栗延秋	2,640,264
贾春琳	2,027,062
上海瀚叶	2,159,405
上海田鼎	1,353,135
万安汇利	825,082
方刚启诚	681,683
炜华启航	182,673
景华启铭	181,188
合计	10,050,492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2月20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361,719股。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化如下：

持有人	初始股数	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
栗延秋	2,640,264	5,280,528
贾春琳	2,027,062	4,054,124
上海瀚叶	2,159,405	4,318,810
上海田鼎	1,353,135	2,706,270
万安汇利	825,082	1,650,164
方刚启诚	681,683	1,363,366
炜华启航	182,673	365,346
景华启铭	181,188	362,376
合计	10,050,492	20,100,984

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60,361,719股增加至320,723,438股。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化如下：

持有人	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	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
栗延秋	5,280,528	8,976,898
贾春琳	4,054,124	6,892,011
上海瀚叶	4,318,810	7,341,977
上海田鼎	2,706,270	4,600,659
万安汇利	1,650,164	2,805,279
方刚启诚	1,363,366	2,317,722
炜华启航	365,346	621,088
景华启铭	362,376	616,039
合计	20,100,984	34,171,673

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24,548,446股增加至548,456,68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48,301,01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4,27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盛通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17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栗延秋	100,395,524	8,976,898
贾春琳	51,092,978	6,892,011
上海瀚叶	7,341,977	7,341,977
上海田鼎	4,600,659	4,600,659
万安汇利	2,805,279	2,805,279
方刚启诚	2,317,722	2,317,722
炜华启航	621,088	621,088
景华启铭	616,039	616,039

注：栗延秋及贾春琳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遵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董颖女士计划自2019年10月11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96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93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4%）。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董事唐正军、侯景刚、蔡建军、董事会秘书肖薇计划自2019年11月8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25,520股。

上述股东股份异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全资子公司香港盛通商贸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未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000万元，该笔投资款全部用于北京未科经营线上少儿编程业务。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待有进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21.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过半，大基金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股票3,121.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213,000	9.72%	协议转让取得：31,21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0/1/14-2020/2/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213,000	9.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理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2%；副总经理陈永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副总经理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何卫先生、李红女士、陈永波先生、郑涛先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76,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9%。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361	0.0182%	其他方式取得：58,361股
李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590	0.0472%	其他方式取得：151,590股
陈永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51,000股
郑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900	0.0143%	其他方式取得：45,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卫	19,400	0.006%	2019/7/26 ~ 2019/7/26	101.69-103	2019年3月6日
李红	50,500	0.016%	2019/7/26 ~ 2019/7/26	102.70-104	2019年3月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卫	不超过：14,590股	不超过：0.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90股	2020/3/20 ~ 2020/9/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红	不超过：37,897股	不超过：0.01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97股	2020/3/20 ~ 2020/9/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陈永波	不超过：12,750股	不超过：0.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0股	2020/3/20 ~ 2020/9/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郑涛	不超过：11,475股	不超过：0.0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75股	2020/3/20 ~ 2020/9/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何卫、李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1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9:3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贵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原因，何向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向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向荣先生辞职申请，并对何向荣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清茂先生、李武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清茂先生、李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刘安民先生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安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并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杨志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志贵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袁清茂先生简历

袁清茂，男，1969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应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社财务处处长，山西兴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组成员，山西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总会计师；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清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杨志贵先生简历

杨志贵，男，1966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晋中公路分局工程三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志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武军先生简历

李武军，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万荣人，大学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太原路桥公司副总经理，临汾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1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工会的来函：

经公司第一届一次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投票选举，一致同意刘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公司第